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洲慈航 公告编号:2019-76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夏斌	独立董事	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纪长钦	独立董事	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胡凤滨	独立董事	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以上董事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理由如上,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要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会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803,884,239.85	31,057,554,290.39	-1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29,801,722.76	6,574,796,270.03	-32.6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629,006.59	-99.57%	1,143,122,091.96	-8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8,512,192.04	-258.55%	-2,138,290,211.14	-1,16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79,730,770.00	-255.20%	-2,184,306,010.05	-85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523,564,361.83	37.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241.67%	-1.010	-1,16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241.67%	-1.010	-1,16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7%	-13.36%	-38.86%	-37.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12,282.76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733,919.45	税费返还与奖励金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1,706.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87,847.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86,283.33	
合计	46,015,798.9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6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4%	786,676,724	452,953,020	冻结	786,676,724
中融(北京)资管-杭州银行-中海瑞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9.39%	199,412,750	199,412,750		
盟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9%	182,410,654	182,410,654	质押	182,410,654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7%	109,706,544	75,961,056	冻结	109,706,54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12,421,13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11,406,210			
杭州余杭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1%	4,473,800			
赵勇	境内自然人	0.16%	3,372,600			
杨培灿	境内自然人	0.15%	3,191,222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4%	2,959,2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33,723,704	人民币普通股	333,723,704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745,488	人民币普通股	33,745,48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421,134	人民币普通股	12,421,13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406,210	人民币普通股	11,406,210
杭州余杭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73,800	人民币普通股	4,473,800
赵勇	3,372,600	人民币普通股	3,372,600
杨培灿	3,191,222	境内上市外资股	3,191,222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959,200	人民币普通股	2,959,200
张晶一	2,609,2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9,200
张文彬	2,570,300	人民币普通股	2,570,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他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率	原因
货币资金	664,080,089.19	1,669,228,548.58	-60.22%	银行收贷,随着贷款票据到期还款,保证金存款减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9,041,173.14	-100.00%	于当期全部出售
应收票据	1,000,000.00	50,000,000.00	-98.00%	票据到期兑付
长期待摊费用	886,268.95	49,628,423.96	-98.21%	门店停业,装修费一次摊销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933,395,866.15	-100.00%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到其他债权投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954,841,500.00		1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7,072,900.00	0.00	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451,470,047.94	-100.00%	借金到期转流贷
应付票据	0.00	364,000,000.00	-100.00%	票据到期部份兑付,部份转流贷
预收款项	17,977,830.15	89,538,833.67	-79.92%	预收融资租赁款按期确认收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2,540,947.24	5,102,192.26	145.80%	计提辞退福利所致
应交税费	10,565,262.69	42,489,903.96	-75.13%	利润下降,所得税减少
应付利息	1,305,601,499.10	875,061,946.58	49.20%	计提增加
长期借款	1,715,849,309.47	863,816,840.86	98.64%	丰汇借款规模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519,493,375.00	2,058,227,022.23	-74.76%	丰汇债券全部清偿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1,900,000.00	1,120,300,000.00	-80.19%	丰汇负债到期支付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509,354.32	1,007,564.54	-249.80%	汇率变动影响
项目	本期发生额(2019.1.1-9.30)	上期发生额(2018.1.1-9.30)		
一、营业收入	1,143,122,091.96	10,331,830,605.19	-88.94%	银根紧缩影响,收入下降
营业成本	2,449,825,982.83	9,967,815,190.48	-75.42%	收入下降成本配比下降
税金及附加	3,075,329.00	15,076,405.50	-79.60%	收入下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68,616,031.54	-40,475,385.55	1057.78%	计提坏帐
投资收益	5,758,559.28	47,821,035.17	-87.96%	对联营企业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净利润	-2,268,195,050.96	-175,567,687.38	1191.92%	收入下降
项目	本期发生额(2019.1.1-9.30)	上期发生额(2018.1.1-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564,361.83	-2,447,114,455.35	37.74%	经营规模缩小,支出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500,844.89	-573,421,697.12	60.67%	逾期债务增加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60,101.84	863,957.88	-581.52%	汇率变动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原告	被告	案件类型	审理(仲裁)日期	涉案金额(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厚街支行	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要求被告偿还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	2019年10月12日	101,459,986.82	是	进行中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要求被告偿还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	2019年10月17日	98,040,491.64	是	进行中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2019年10月14日	300,000,000.00	是	进行中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深圳前海金叶珠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要求被告偿还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	2019年12月6日	43,349,884.77	是	进行中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鹭鸶支行	重庆金叶珠宝加工销售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要求被告偿还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	2019年9月5日	16,270,102.71	是	已判决,执行中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金叶珠宝加工销售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要求被告偿还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	2019年9月11日	19,316,133.18	是	已判决,执行中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金叶珠宝加工销售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要求被告偿还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	2019年9月26日	12,505,058.42	是	已判决,执行中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纠纷。要求被告偿还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	2019年9月11日	65,162,012.50	是	进行中
包商银行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要求被告偿还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	2019年6月13日	146,540,311	是	进行中
安徽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要求被告偿还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	2019年11月21日	432,749,537.74	是	进行中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解决上述诉讼事项,推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缓解公司资金流紧张状况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闲置资金(包括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5,800	0	0
合计		5,8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股票简称:金洲慈航 股票代码:000587 公告编号:2019-75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8位董事成员中有8位董事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签字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报告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表决情况:此议案5名董事同意,1名董事反对,2名董事弃权。独立董事夏斌反对,独立董事胡凤滨、纪长钦弃权。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因此未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金洲慈航 股票代码:000587 公告编号:2019-77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给公司的2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分别是《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28号)和《关于对朱要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29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700606346794A)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未依法披露诉讼仲裁事项

2018年10月至2019年5月,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13起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9.62亿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50%,公司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1.1.1、11.1.2及11.1.5条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未依法披露主要资产及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事项

你公司银行基本账号于2018年11月19日被司法冻结,主要子公司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租赁)90%股权于2019年1月24日被司法冻结。上述事项未按照《信披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五)项、《上市规则》第11.11.3条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未依法披露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权被冻结事项

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股权于2018年10月25日冻结,公司未按照《信披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四)项、《上市规则》第11.11.5条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遗漏或不准确

一是临沂丰汇租赁有限公司是你公司控股子公司丰汇租赁的控股子公司,你公司编制的2018年合并财务报表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告》第二十一条规定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二是2018年年度报告附注中披露的企业集团构成列表遗漏子公司金洲(厦门)黄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54号)第三十一条规定。三是你公司2018年将从金融机构借入黄金业务由表外核算纳入表内核算,但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四条规定调整2018年资产负债表期初数据。

上述行为违反了《信披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信披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现要求你公司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予以改正,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我局将组织检查验收。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朱要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经查,我局发现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慈航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未依法披露诉讼仲裁事项

2018年10月至2019年5月,金洲慈航及其控股子公司有13起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9.62亿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50%,公司未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1.1.1、11.1.2及11.1.5条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未依法披露主要资产及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事项

金洲慈航银行基本账号于2018年11月19日被司法冻结,主要子公司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租赁)90%股权于2019年1月24日被司法冻结。上述事项未按照《信披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五)项、《上市规则》第11.11.3条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未依法披露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权被冻结事项

金洲慈航控股股东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股权于2018年10月25日冻结,公司未按照《信披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四)项、《上市规则》第11.11.5条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遗漏或不准确

一是临沂丰汇租赁有限公司是金洲慈航控股子公司丰汇租赁的控股子公司,金洲慈航编制的2018年合并财务报表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告》第二十一条规定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二是金洲慈航2018年年度报告附注中披露的企业集团构成列表遗漏子公司金洲(厦门)黄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54号)第三十一条规定。三是金洲慈航2018年将从金融机构借入黄金业务由表外核算纳入表内核算,但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四条规定调整2018年资产负债表期初数据。

你作为金洲慈航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以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违反了《信披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信披办法》地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再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将按照要求制定可行的整改计划。相关人员将引以为戒,后续将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行,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914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饶陆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标、财务总监熊晓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熊晓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373,655,837.65	13,414,369,894.96	-1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01,953,077.87	3,494,788,132.13	-5.5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4,667,998.61	-17.90%	2,340,929,623.06	-2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925,338.71	-160.92%	-194,455,173.37	-1,08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1,626,731.83	-37.53%	-442,223,961.89	-19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9,801,884.40	-168.13%	39,432,604.55	-71.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30	-161.01%	-0.1381	-1,079.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30	-161.01%	-0.1381	-1,079.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8%	-2.56%	-5.72%	-6.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2,763,177.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718,880.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954,417.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54,508.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04,343.98	
合计	247,768,788.5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724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26%	341,685,291	0	-	-
饶陆华	境内自然人	24.26%	341,685,208	341,685,208	质押	338,573,474
陈长宝	境内自然人	2.07%	29,094,460	29,094,460	冻结	29,094,460
					质押	26,400,000
程国才	境内自然人	1.80%	25,281,284	25,210,176	质押	24,996,854
祝文晖	境内自然人	1.40%	19,787,089	19,787,089	质押	19,200,000
袁继全	境内自然人	0.86%	12,101,125	0	-	-
孙俊	境内自然人	0.84%	11,772,065	11,772,065	质押	11,772,065
王为国	境内自然人	0.74%	10,398,600	0	-	-
郭伟	境内自然人	0.59%	8,265,493	8,265,493	质押	8,265,493
蔡志勇	境内自然人	0.57%	7,966,000	5,974,500	质押	7,756,99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341,685,291	人民币普通股	341,685,291
袁继全	12,101,125	人民币普通股	12,101,125
王为国	10,39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98,600
阮梅明	6,819,726	人民币普通股	6,819,726
吕华盛	5,622,375	人民币普通股	5,622,375
袁卫平	5,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3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40,529	人民币普通股	4,340,529
张乐群	4,183,500	人民币普通股	4,183,500
李秀清	3,578,742	人民币普通股	3,578,742
周新华	3,473,600	人民币普通股	3,473,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袁继全通过信用账户持有12,101,125股,王为国通过信用账户持有10,398,6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长期应收款	-	12,295.32	-12,295.32	-100.00%	主要系百年金海股权转让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7,577.61	83,310.25	-65,732.64	-78.90%	主要系上海卡耐股权转让所致
在建工程	39,618.81	29,337.06	10,281.75	35.05%	主要系投入建设智慧能源产业园项目、顺德五沙厂房建设项目
应付票据	30,472.01	54,463.26	-23,991.25	-44.05%	采购结算方式调整
应交税费	11,330.14	20,947.47	-9,617.34	-45.91%	缴纳上年末应缴增值税及附加,所得税等
其他应付款	35,654.17	58,389.47	-22,735.31	-38.94%	主要系基建保证金减少
持有待售负债	708.42	6,798.96	-6,090.54	-89.58%	格尔木特变电工公司已完成股权转让
长期借款	21,296.10	66,445.79	-45,149.69	-67.95%	主要系归还国联信托融资、部分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69,617.05	19,971.84	49,645.22	248.58%	主要系2019年7月发行5亿公司债券
长期应付款	28,178.56	100,778.74	-72,600.18	-72.04%	主要系归还长城资产管理公司5.6亿融资
预计负债	7.20	3,500.33	-3,493.13	-99.79%	百年金海股权转让后,公司兑现其银行融资的担保义务
未分配利润	-14,661.69	4,783.83	-19,445.52	-406.48%	本期经营亏损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34,092.96	297,609.97	-63,517.01	-21.34%	受流动资金紧张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达预期,产品交付延缓,导致营业收入规模有所下降。
营业成本	164,882.17	211,172.08	-46,289.91	-21.92%	营业收入规模有降
税金及附加	1,057.53	1,620.20	-562.67	-34.73%	主要系受营业收入减少的影响。
其他收益	7,685.25	4,499.69	3,185.55	70.79%	主要系政府补贴增加
投资收益	23,367.17	11,897.55	11,469.62	96.40%	主要系转让百年金海产生的投资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	-19,125.82	-6,783.96	-12,341.86	181.93%	百年金海股权转让后,往来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营业外收入	265.30	1,480.90	-1,215.60	-82.09%	主要系去年同期核销较多无需支付的款项
营业外支出	5,660.74	1,150.74	4,510.00	391.92%	百年金海股权转让后,原担保义务公司继续承接,计提预计负债。
所得税费用	-1,562.34	-1,151.30	-411.04	-35.70%	主要系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3.26	13,865.45	-9,922.19	-7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73,793.70	327,419.28	-53,625.58	-1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69,850.44	313,553.83	-43,703.39	-13.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72.76	-54,448.11	98,020.86	180.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87,597.82	46,920.01	40,677.81	86.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44,025.06	101,368.12	-57,343.06	-56.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61.36	-6,605.44	-99,755.92	-1510.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469,072.46	373,129.58	95,942.88	25.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575,433.82	379,735.02	195,698.80	51.5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7.11	-	337.11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508.23	-47,188.09	-11,320.14	-23.99%

变动说明: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同比减少9,922.19万元,主要系本期回款减少;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同比增加98,020.86万元,主要系①本期收到上海卡耐、已转让光伏项目公司股权转让款及应收股利款;②投资支出同比大幅减少;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同比减少99,755.92万元,主要系融资规模大幅下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已公告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在报告期内执行情况如下:

(1)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2012年第四批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活动(招标编号:0711-12OTL229)中,中标金额为8,381.75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已履约完毕。

(2)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2016年第一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活动(招标编号:0711-16OTL00922000)中,共中12个包,中标总金额约为28,189.6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已履约完毕。

(3)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2016年第三次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活动(招标编号:0711-16OTL01122000)中,共中11个包,中标总金额约为22,567.58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已履约完毕。

(4)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2017年第一次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活动(招标编号:0711-17OTL03922000)中,共中4个包,中标总金额约为16,903.38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已履约完毕。

(5)公司在绿色储能技术研究院500MWh电储能项目中,该项目目前处于施工阶段,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储能电站总容量为500MWh。截止报告期末,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执行,进度偏缓慢。

(6)公司在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电能表框架招标活动(招标编号:0002200000015316)中,共中2个标包,中标总金额约为12,954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尚有3万元未交付。

(7)公司在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省级电能计量检定中心项目(主要设备及计量生产管理平台)招标采购活动中获得中标,中标总金额约为1.01亿元。截止报告期末,已经交付完毕,待竣工验收。

(8)公司在NepalElectricityAuthority尼泊尔国家电力局招标采购活动中,与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中标Design,Supply,InstallationandCommissioningofGanlnsulatedZ20kVBarhahiseSubstation巴哈必色220kV变电站设计、供货、安装、调试总包项目,中标总金额980,000万元人民币。截止报告期末,主建部分正积极推进;主要设备已签订采购合同,其他设备正有序安排采购中。

(9)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在国家电网